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陳淑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明華、李正中、林獻正、璽鼎仁本事業有限公司、富御生命美學事業有限公司、陳世豪、鳴展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零壹元，並補正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住所或居所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301元，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提供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當事人人別之資訊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及合

01 法送達文書，其起訴程式亦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0,301元，
03 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住所或居所
04 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
05 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吳昭誼